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崔亞洲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葉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曹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倘適合)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權力，並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於下列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 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根據上述(a)及(b)分段之批准，本公司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舉行本會議的通告載列的第4(A)及4(B)號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4(B)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須增加至按照及根據舉行本次會議的通告載列的第4(A)號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倘適合)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全部建議修訂(定義見通函))作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思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8樓2805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倘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就另行舉行大會的安排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ii) 強制規定各出席者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及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選擇此方式的股東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將委任指示送達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enquiry@huili.hk。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無論如何，股東(a)須仔細考慮出席於封閉式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於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遵循香港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規定或指引；及(c)倘已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與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任何人員有親密接觸，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崔亞洲先生、王茜女士、葉欣先生及周建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曹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主席)、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組成。